

环境 保护
政策 手册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环境 保 护 政 策 手 册

哈尔滨市环保局情报室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黑龙江省巴彦县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64开本11印张272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13217·198 定价：2.60元

ISBN 7—5388—0141—3/X·1

前　　言

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令、规定、标准和条例，是我们环保工作的依据。掌握和熟悉这些文件，是每个环保工作者最基本的素质，也是提高我们政策水平的重要保证。因此，编一本携带方便而在内容上又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环境保护政策手册》，是一件很必要的事情。

环保方面的法令、规定、标准和条例等政策性文件数量很大，在一本篇幅有限的小册子中，不可能将所有文件不加筛选地都包罗进来。在编选时，本着精炼、实用和查阅方便的原则，将手册收录的文件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令、规定和条例。

第二部分：地方政府颁布的法令、规定和条例。

第三部分：排污收费政策性文件。

第四部分：各类污染物的环境标准和排放 标准。

收录文件的几点说明：

一、只收录对环保工作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性文件。属于某一具体事件处理意见类的文件，不予收录。

二、已失效的文件不收录，或者文件虽未全部失效，但其中若干观点的提法或部分内容已经陈旧和过时，现在又有了经过修订的更为充实、全面的新文件，则收新不收旧。

三、每一部分中所收录的各类文件，不管是由哪个单位制定的，一律按颁发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四、政策性文件的基本属性之一，是颁布时间越早，使用频率越低。本着厚近薄远的实用目的，手册着重收录1980年以后颁发的文件。但有些文件虽然颁布得较早，而且有的内容也不够完整，甚或有欠妥之处，但考虑到这些文件在环保历史上的重要意义和地位以及产生的重大影响，手册中仍予收录。其中最有代表性

的，是首次提出污染治理设施要与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国发〔1973〕158号文件。

另外，按颁发时间顺序编选文件，还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环境保护制度越来越健全，各项环保政策更加全面和严格，内容更加深化。对于了解和研究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演变、发展也不无裨益。希望这一编选原则对读者认识我国环保政策的发展趋势能有所帮助。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 程俊人
1987年3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令、规定和条例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 国发〔1973〕158号(3)

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1977年4月14日)(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 (24)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79)国环字第47号 (35)

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80)国环字第79号 (40)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

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1〕21号(44)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27号文件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的几点意见 (81)

农业(科)字第49号(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67)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1983年2月6日)(81)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国发〔1983〕62号(87)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91)

关于贯彻《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84)国环字第011号(110)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84〕64号(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131)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84) 城环字331号(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

(150)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国发〔1984〕135号(167)

关于开展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85)国环字第003号(172)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试行)(1985年6月30日)(174)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5〕76号(183)

关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86)国环字第003号(1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87)国环字第002号(211)

第二部分

地方政府颁布的法规、条例

关于确定松花江水系第三批限期治理单位的通知 吉政发〔1981〕78号(233)

关于控制、消除我市噪声和振动的暂行规定 哈革环字〔79〕第2号(240)

关于企业三废综合利用的产品免税和免交利润的规定 哈革环字〔79〕第14号(24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哈尔滨市防治大气污染暂行条例、哈尔滨市水资源保护暂行条例的通知 哈政发〔1981〕139号(246)

哈尔滨市防治大气污染暂行条例(1981年8月18日)(247)

哈尔滨市水资源保护暂行条例(1981年8月18日)(254)

关于集体工商企业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哈环字〔82〕第46号(265)

关于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的通告 哈环字〔83〕第33号(268)

关于严格管理散装水泥、白灰运输储存的通知 哈环字〔83〕第41号(27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氧气生产厂(点)的通知 哈政发〔1983〕153号(272)

关于试行哈尔滨市环保系统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哈环字
(84)第15号(273)

关于发放电镀许可证的通知 哈环字
(84)第24号(278)

关于贯彻国家锅炉烟尘排放标准(GB
3841—83)加强锅炉产品管理的几项规定 哈
环字(85)第16号(282)

关于在全市开展环保监察工作的通知 哈
环委字(85)第5号(285)

关于在全市建立环境保护群众监督委员会
的通知 哈环委字(85)第6号(287)

关于贯彻执行“环境污染事故(公害)处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哈环字(85)第35号(291)

关于试行哈尔滨市工业企业环境指标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哈环委字(86)第2号(296)

关于处理群众信访问题的补充规定 哈环
字(86)第69号(304)

第三部分

排污收费政策性文件

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排污费和罚款列支问题的复函 (80) 国环字第43号 (311)

关于颁发黑龙江省关于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实行收费和惩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黑政发〔1980〕246号 (313)

关于《黑龙江省关于对超过国家标准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实行收费和惩罚的暂行规定》费用支付的通知 (80) 黑环字第43号 (323)

关于排污超标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1) 黑环字第20号 (326)

关于排污费缴款办法及财务处理的通知
黑环综字 (82) 26号 (330)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总后勤部1982年4月28日)(33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82) 财预字第52号 (33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黑龙江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黑政发〔1982〕171号 (337)

- 关于对火力电站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函
(82) 城环管字第36号 (348)
- 关于增设“排污费”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82) 财预字第34号 (350)
- 关于排污费收、缴、支具体办法及财务处理的通知 **(83) 黑环综字第14号 (352)**
- 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对省国营农场总局排污费收缴问题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黑环字 (84) 第52号 (356)**
- 关于印发《全国征收排 污费 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85) 环政字第266号 (358)**
- 关于转发《法(经)发〔1985〕25号》和《法(经)复〔1985〕49号》文的通知 **(国家环保局1986年6月3 日) (3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经济行政案件不应进行调解的通知 **法(经)发〔1985〕25号 (370)**
-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5〕49号 (371)

第四部分

各类污染物的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1983年9月) (375)

重申和说明关于环境保护标准的几项规定

(84) 城环标字第037号 (382)

GBJ4—73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TJ35—79 渔业水质标准(试行) (39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黑龙江省松花江水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量控制标准的通知 黑政发〔1981〕251号 (408)

GB3095—8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440)

GB3096—82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7—82 海水水质标准 (451)

GBJ48—83 医院污水排放标准 (456)

GB3544—83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58)

GB3545—83 甜菜制糖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 (473)

- GB3547—83** 合成脂肪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478)
- BG3548—83** 合成洗涤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481)
- GB3549—83** 制革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87)
- GB3550—83** 石油开发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93)
- GB3551—83** 石油炼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499)
- GB3552—83**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505)
- GB3553—83** 电影洗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509)
- GB3838—83**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514)
- GB3841—83** 锅炉烟尘排放标准(520)
- GB3842—83** 汽油车怠速污染物排放标准(523)
- GB3843—83** 柴油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标准(526)

- GB3844—83** 汽车柴油机全负荷烟度排放标准(528)
- GB4274—84** 梯恩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530)
- GB4276—84** 火炸药工业硫酸浓缩污染物排放标准(534)
- BG4277—84** 雷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540)
- GB4280—84** 铬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547)
- GB4281—84** 石油化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551)
- GB4282—8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555)
- GB4283—84** 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561)
- GB4284—84**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565)
- BG4285—84**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569)
- GB4287—84** 纺织印染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587)

GB4911—85 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592)

GB4912—85 轻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603)

GB4913—85 重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611)

GB4915—85 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621)

GB4916—85 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623)

GB5084—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634)

GB5085—85 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
染控制标准(642)

GB5469—85 铁路货车洗刷废水排放标
准(649)

GB574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655)

GB6566—86 建筑材料放射卫生防护标
准(670)

第一部分

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 法令、规定和条例